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存摺存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今向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開設存款帳戶，嗣後一切往來，除願依照貴社存款業務處理程序及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等法人，應使用法定名稱並填明負責人姓名。嗣後留存於貴社之資料遇有更正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社認同方式通知貴社。
- 二、立約人與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存款之提領，均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存印鑑為憑。立約人之存摺、印鑑、金融卡如遺失、被竊，在未向貴社原開戶單位辦妥掛失（得採語音或電話掛失）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均視為立約人本人之提款，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三、立約人同意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背面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存戶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仍以印鑑卡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四、立約人瞭解，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時，須俟貴社收妥票款後方得支用，倘因貴社經辦員之疏失，致誤讓立約人支用時，或存入立約人帳內款項，不論係因貴社經辦員帳務處理錯誤入帳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戶名入帳，貴社可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自本帳戶扣除或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一經貴社通知，立約人當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決不拖延。
- 五、立約人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伍佰元，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且每日餘額未達貴社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現行活期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為伍仟元），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上述結息日貴社得視需要決定，不再另行通知），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得於調整起息日前 60 天以公告方式告知而不另以書面通知。
- 六、立約人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例如：存摺掛失補發、代收票據、申請存款證明、存提明細、簽發支票或合支等），同意貴社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社網站公告後生效，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時亦同。立約人並同意申請各項服務時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支付費用。
- 七、立約人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稅捐或其他代理支付款項，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
- 八、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立約人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九、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十、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
- 十一、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 十二、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十三、立約人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十四、立約人存摺存款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 十五、本帳戶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社得立即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貴社亦得限制該帳戶轉入匯款之功能，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時，得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並得逕行結清存款。
- 十六、立約人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 十七、立約人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八、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十九、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外保全公司及其他經貴社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於貴社辦理存匯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且亦授權貴社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資料。

二十、立約人如有下列之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二十一、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二、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十四、本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

二十五、其他約定：



(簽章)

(一)本件係貴社派員辦理赴外開戶，立約人明瞭並同意貴社如於立約日未及攜回辦妥開戶作業程序時，得以次營業日貴社完成電腦建檔開戶作業後為開戶日。

(二)其他：

二十六、本約定書正本一式_____份，由立約人及本社各執一份。

二十七、服務專線：

電話：

傳真：

網址：<https://ttc.scu.org.tw>

此 致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 約 定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意定代理人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驗印：

核章：